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

校研通〔2020〕43号

## 关于2020年下半年毕业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下半年毕业硕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相似性检测、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1	学位论文预答辩	9月14日-9月28日
2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预检测）	10月5日-10月6日
3	学位论文评阅（盲审）	10月7日-11月6日
4	学位论文答辩	11月9日-11月27日
5	学位申请（含学位论文相似性复检测）	12月1日-12月14日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1.学位论文预答辩

已通过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检查的硕士研究生应在9月14日前向导师和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统一安排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组织程序参照硕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会进行。

具体程序：①学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②研究生导师审核同意。③学生所在培养单位主管副院长审核通过。④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安排表》。⑤培养单位组织预答辩报告会。⑥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录入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⑦培养单位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汇总表》在9月28日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 2.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预检测）和学位论文评阅（盲审）

已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似性检测学位论文电子文档（word格式，需去除封面、扉页、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目录、符号说明、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主要的研究成果目录和致谢等，只保留题目、关键字、中英文摘要和正文，并以学号\_姓名\_专业.doc方式命名），导师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检测，研究生院最晚应在10月6日下午下班前完成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录入系统。

学生提交相似性检测学位论文的同时还应提交评阅（盲审）格式的学位论文电子文档，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表》。相似性检测通过的，由研究生院直接安排学位论文评阅（盲审），本次评阅继续通过委托第三方平台送审模式进行。

具体程序：①学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相似性检测和评阅（盲审）论文，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导师已签字的《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表》。②导师在系统审核通过学生提交的学位论文。③研究生院在系统下载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录入系统。④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表》。⑤研究生院安排学位论文评阅并将评阅结果录入系统。

### 3.学位论文答辩

已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盲审）且毕业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的硕士研究生应在11月9日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统一安排。对于毕业和学位授予材料不全或论文未按评阅意见修改或未经导师同意答辩的硕士生不得安排答辩。

具体程序：①学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授予信息核对。②研究生导师审核同意。③学生所在培养单位主管副院长审核通过。④学生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审核通过。⑤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表》。⑥培养单位组织答辩报告会。⑦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录入答辩结果。

### 4.学位申请

答辩通过后一周内，学位申请人应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学位申请并将《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合订本）》和修改后定稿的学位论文纸质版（在指定地点统一打印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word和pdf格式各一份）提交至培养单位，同时上传到图书馆的“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系统”，上传图书馆的“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系统”具体方法和要求请参照《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系统使用说明》。

请确保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在送交的学位论文中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下签名。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按硕士学位申请书中的填写说明检查整理硕士学位申请材料并提交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通过答辩后的硕士生还须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最终版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需去除封面、扉页、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目录、符号说明、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主要的研究成果目录和致谢等，只保留题目、关键字、中英文摘要和正文）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生答辩后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表》，申请学位论文复检测。各培养单位将论文最终版本收齐后，最迟于12月11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检测后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培养单位。作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硕士生、导师及各培养单位责任人务必认真核实学位论文并签字保证，确保复检测论文为定稿后的最终版本。该次提交的论文将作为授予学位后的存档及上报版本（提交省学位办进行学位论文抽检及提交中国知网）。如上报版本与最终版本不一致，造成后续评估、检测出现复制比超出问题，将对已获得学位硕士生的学位予以重新审核。

各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召开会议时，到会委员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授予硕士学位报告》和通过审核的《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人员名册》以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报研究生院。

### 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

管理暂行规定》(校政发[2017]42号)执行。

联系人：研究生院 105 室 黄老师

电 话：0730-8809770

附件：

- 1.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安排表
- 2.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汇总表
- 3.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表
- 4.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格式要求
- 5.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表
- 6.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
- 7.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系统使用说明
- 8.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生答辩后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表
- 9.授予硕士学位报告
- 10.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人员名册

研究生院

2020年9月9日